**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电梯**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BZF20190327**

**采购材料（设备）名称： 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电梯**

**日期：二○一九年三月**

**材料（设备）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制造商：

 根据《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及中建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详附件1）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原合同联合体主办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就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生产商（或销售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业主方：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一体化区域

联系人： 夏工 联系电话： 0756-2991942 邮编：519031

 2、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一体化区域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19820512351 邮编：

3、监理单位：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997736028 邮编：519031

4、造价咨询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雷工 联系电话： 15819840050 邮编：519031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 #1~#11楼住宅电梯共21台 ,详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报价单及《电梯技术要求》 。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 #1~#11楼住宅共21台 电梯设备总价限价11,160,800.00元，且单价不得超过附件6《关于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1~#11楼住宅电梯询价、限价编制报告》中载明的各单项限价。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具有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供应本次询价材料（设备）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2）如属经销商则须是材料（设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必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

（3）具有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4）提供生产许可证；

（5）业绩证明：须提供不少于3份近两年同类同等规模以上业绩证明。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业主方（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合同部、招标采购部、审计部（监督见证））、承包人（造价合约部、工程部、技术部）、施工图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详见下表询价工作小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部门 | 姓名 | 备注 |
| 1 | 发包人 | 工程管理部 |  |  |
| 2 | 规划设计部 |  |  |
| 3 | 成本合同部 |  |  |
| 4 | 招标采购部 |  |  |
| 5 | 审计部 |  |  |
| 6 | 承包人 | 造价合约部 |  |  |
| 7 | 工程部 |  |  |
| 8 | 技术部 |  |  |
| 9 | 设计单位 | / |  |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 |  |  |
| 11 | 监理单位 | / |  |  |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电梯）机电产品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起计贰年）要求；如涉及到公安、消防、环保、特种装备、供水、供电的材料（设备）等应满足相关管理职能/验收单位部门规定；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完好无划损、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还要有产地证明、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及维护手册；部件安装图、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完税发票及其他应有的文件；

 2、交货地点：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工地，具体地点以具体采购单位实际项目工程地点为准；

3、供货时间：在确定中标后45天内将1#、2#楼共4台电梯供应至交货地点开始安装，其他楼栋按照承包单位下发供货要求60天内提供。如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经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4、报价应为到工地验收交付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

（1）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电气设备入网费（如有或属于）、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储存保管、安装、设计联络、调试、专项验收、培训费、电梯投入使用的施工期间的配合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含包修包换费）、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其他：供应商需服从总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总承包人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材料设备到场后需有序存放，并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所需措施费投入由供应商负责。总承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接口，由供应商自行接通和维护，并承担施工水电费。

5、款项结付条件：采购供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当材料（设备）货物供应至交货点交货、安装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已交货物总价款的70%，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贰年）满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100％。

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供应商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

6、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中选后，应于7天内与采购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5。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单位应提交六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所有资信、资格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

a.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公章）；

b.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c.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d.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e.不少于3份近两年同类同等规模以上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要求清晰，并提供原件现场验证备用）；

（4）、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或银行已汇款凭证（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

2、报价单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单独密封;袋外标识报价单位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工程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3，注：报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所附清单所列项目须报价完整，不接受只对独立清单内的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如只针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时，该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九、报价竞价担保**

各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承包人提交竞价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2250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包人收到保证金后可即时向报价供应商开具收款收据原件（注：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即时索取收款收据原件）。在开价当天自带已递交保证金证明（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已汇款凭证）以开价现场验证后退还报价人。

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非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开价后一周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待采购单位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资格，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承包人将没收该中选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同时业主方及建设方将取消该供应商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十、无效（无用）报价**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无用）报价文件，业主方及相关方将不认可或采纳：

1、报价高于限价（含限价总价金额和清单每项单价金额）；

2、报价清单未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或没有报价供应商签字；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4、只对报价清单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5、未明确填写报价清单中“报价品牌”或所投品牌低于推荐品牌；

6、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8、开价前未提交竞价保证金；

**十一、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1、询价邀请函发放时间：经销商/制造商可自行登录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dhqc.com/）下载正式的询价文件（含询价采购报价清单）（盖章版）及相关图纸等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 1日15 时；

3、开价时间和地址：2019年 4 月1 日15 时在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51号保税区总部办公大厦5楼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开价；

 4、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4.1资格审查：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递交及其符合性进行审查。

4.2开价：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4.3中选约定：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中选择次低价者（即：所有有效报价中总价为次低价者，次低价者是指总价以低至高排序为第二者）为中选供应商，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合同的单价。

4.4价格留存：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成员在确定中选供应商后应在其所提供的报价单上每页签字确认，并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承诺书；

 4、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电梯设备投标报价清单；（另册）

 5、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电梯设备采购供应合同；（另册）

6、《关于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一期)材料（设备）询价、限价编制报告》（另册）

7、电梯图纸（另册）

8、电梯技术要求（另册）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设备）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业主方、**承包人**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及价格，**承包人(**施工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设备）询价报价中选供应商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业主方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采管费不纳入供应商报价中。**

询价人：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 期：2019年3月 27 日